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06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專 題	3
NAFTA 重談之進展與意涵分析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10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10
▲美國再次對 WTO 上訴機構之作法提出質疑	10
▲ICC 與 WTO 攜手劃定全球數位貿易藍圖	11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加強投資人力資本	12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13
▲印度及土耳其對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以反制	13
▲美國經濟穩健成長使川普於貿易戰中握有王牌	14
經 貿 大 辭 典	15
新 知 園 地	16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17
活 動 快 訊	18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22

小編快報

去年 8 月 NAFTA 重啟談判後，美國與加拿大、墨西哥似乎對許多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外界也普遍認為談判進展過於緩慢。因此，本期專題將帶大家從目前談判進度，了解究竟是哪些議題導致 NAFTA 陷入僵局，並從中分析現今美國與加墨兩國的關係，以及 NAFTA 未來可能走向。



專題

NAFTA 重談之進展與意涵分析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顏慧欣 副研究員、
鄭昀欣 輔佐研究員

美加墨三國於 2017 年 8 月，重啓「北美自貿協定」(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談判，截至 2018 年 6 月，雖已完成七個談判回合，但仍無法完成談判中被稱為「毒藥丸」(poison pills) 的五項議題；其中，亦僅有「汽車原產地規則」取得部分進展。本文以回顧進展出發，分析膠著議題、美加墨近期關係及未來可能變動之因素。

一、背景

美加墨三國於去 (2017) 年 8 月重啓「北美自貿協定」(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談判，至今 (2018) 年 6 月初，已完成七個談判回合，並在第七回合後，改為一系列部長級與高級官員會議，以加速談判進展。歷經第七回合談判後，NAFTA 談判中被稱為「毒藥丸」(poison pills) 的五項議題，僅於「汽車原產地規則」之議題上，取得相當共識。反觀落日條款、爭端解決機制、政府採購以及農產品市場進入之談判，則仍然陷入僵局。由於美國 2015 年《貿易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之限制，川普政府最遲應於今年 5 月 17 日完成談判並通知國會，然該項期限已過，不但 NAFTA 談判依舊持續進行中，2015 年《貿易授權法案》，亦需於 7 月 1 日前獲得美國國會同意更新；故 NAFTA 的未來將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本文將先回顧 NAFTA 重新談判之進展階段，接著分析影響談判完成之關鍵及膠著議題，最後探討其可能意涵。

二、2018 年 NAFTA 談判進展

至 2017 年 12 月底止，NAFTA 已舉行了五個回合談判。儘管美加墨三國，希望能於 2018 年墨西哥總統大選，以及美國國會期中選舉前，完成 NAFTA 協商，然加拿大及墨西哥對於美國新提出的重大議題始終未有交集。由於談判進展不佳，故三國均同意於 2018 年初展開後續談判。因此 NAFTA 在今年已進行兩個回合談判，分別是今年 1 月 21 ~ 29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的第六回合談判，以及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的第七回合談判。

(一) NAFTA 第六回合談判進展

相較於去年三國似乎陷入談判僵局的情形來看，今年初第六談判回合，已相對有些進展與曙光，於本回合有所進展甚或達共識的議題，包含電子商務、電信、反貪腐及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等。本回合談判結束後，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加拿大外長方慧蘭 (Chrystia Freeland) 和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 (Ildefonso Guajardo)，以個別而非共同的方式對外發表聲明。首先，萊泰澤指出，談判三國雖已開始著手處理核心議題，但談判進度過於緩慢，故敦促各國應加速完成談判。加拿大外長方慧蘭則相較萊泰澤樂觀，她表示加拿大對目前談判進度相當滿意，並讚揚，美加墨三國已就根本議題展開建設性對話。至於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也認可美加墨三國對 NAFTA 關鍵議題的談判進展，並肯定目前的談判方向。

儘管三國談判代表對外均同意談判有所進展，然皆不否認後續挑戰仍高。加國過去對核心議題之立場較為堅持，但於本次回合談判期間，加國已在汽車原產地規則、5 年落日條款及爭端解決機制等三項議題，提出更具彈性的對應方案。首先，在汽車原產地規則方面，加拿大在本回合首度提出提案；主張原產地認定方式應跳脫傳統限於實體貨品之概念，擴大思考對汽車或零件 (鋼鐵、鋁材) 在 NAFTA 區域內進行研發，包括智慧財產權及軟體活動，也可納入「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s, RVC) 認定範圍¹。

其次，在落日條款方面，加拿大有別於美國提案，提出 5 年「檢討 (review) 條款」，以定期檢討 NAFTA 協定內容並予以修正，以確保 NAFTA 協定運作良好；此提案與墨西哥先前的提案相仿。再者，關於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方面，由於美國堅決採用各締約方「可選擇性」(opt-in)，運用「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 to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因此加拿大認為持續談判並無任何實益，故表明下一步考慮將美國排除在 ISDS 機制外，改與墨西哥以雙邊為基礎進行 ISDS 談判。

另一方面，加拿大在本回合談判中，首次拒絕在 NAFTA 協定下納入「未來最惠國待遇條款」(most-favoured nation-forward clause)。所謂「未來最惠國待遇」原則，係指任一 NAFTA 締約國如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並進一步對服務業之市場開放作出更優惠承諾時，該承諾將自動適用於 NAFTA 所有締約國。對此，加拿大於該回合提案拒絕納入未來最惠國待遇條款；易言之，未來加拿大於其他貿易協定下作出更為優惠的市場進

¹ Dan Dupont, "Lighthizer rejects Canada's auto rules-of-origin ideas, laments slow pace of talks", Inside U.S. Trade, January 29, 2018.

人承諾時，該項承諾將不得適用於美國及墨西哥²。

(二) NAFTA 第七回合談判進展

隨後 NAFTA 於今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在墨西哥市展開第七回合談判。整體而言，本次談判共完成 3 章，包含「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公告及行政行為」(Pub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以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同時並完成「化學製品和專利食品配方」(Chemicals and Proprietary food formulas) 之部門別附件。此外，NAFTA 三國在電信及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的討論，亦取得實質性的進展，並同意將能源議題列為專章討論。儘管如此，關於汽車原產地、落日條款、爭端解決機制等重要議題在本回合未有任何突破性進展。

美國貿易談判代表萊泰澤於會後指出，本回合談判未達成原本期待，亦即整體 NAFTA 談判上並無足夠進展。同時，萊泰澤也表明倘若談判過程往後拖延，三國將受更多政治性因素干擾。在七次談判回合後，預計約有 30 章的 NAFTA 協定，僅完成其中 6 章，後續尚有若干極具爭議性之章節有待討論，為此美國敦促加、墨兩國加快談判腳步³。萊泰澤強調，美國希望 NAFTA 協定可成為三方滿意的協議；但若談判結果不如預期，則美國將分別與加拿大及墨西哥展開雙邊貿易協定談判⁴。另一方面，雖然美國於今年 3 月 1 日宣布將對進口鋼鋁產品，分別課徵 25% 及 10% 之進口關稅，但美國特別將加拿大及墨西哥列入暫時豁免名單，並表明是否永久排除加墨兩國之進口鋼鋁產品，端視 NAFTA 協定之談判結果而定。

對此，加拿大外交部長方慧蘭表示，同意加快 NAFTA 談判腳步，但美國向全球加徵鋼鋁稅並無助於 NAFTA 協定談判進展；同時，若美國決定對加拿大課徵鋼鋁稅，加拿大亦會採取適當措施反擊，以保護其國內產業與勞工。至於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亦對 NAFTA 談判感到樂觀，並認為第七回合談判結果可謂「相當有效率」。另一方面，瓜哈爾多對美國開徵鋼鋁稅的做法表示反對，認為此舉將傷害美墨兩國的貿易關係，並

² Jack Caporal and Jenny Leonard, “Canada, in ‘poison pill’ approach derided by the U.S., would eschew MFN-forward rule in NAFTA”, Inside U.S. Trade, Feb. 2, 2018.

³ “Statement of USTR Robert Lighthizer at the Closing of the Seventh Round of NAFTA Renegotiations”, USTR, March 5, 2018, available on website,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8/february/statement-ustr-robert-lighthizer> (last visited: 2018/4/19).

⁴ See Peter Buxbaum, “Seventh Round of NAFTA Talks End on Sour Note”, Global Trade, March 12, 2018, available on website, <http://www.globaltrademag.com/free-trade-agreements/seventh-round-of-nafta-talks-end-on-sour-note> (last visited: 2018/4/20).

宣稱若美國對墨西哥鋼鋁產品採取關稅措施，墨西哥已準備好對應的措施予以反制。

三、NAFTA 談判之關鍵及膠著議題

NAFTA 談判中有五項被視為具高度爭議性的「毒藥丸」議題，其甚至是可能導致 NAFTA 破局的因素。包括汽車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政府採購市場開放、NAFTA 落日條款，以及農產品市場進入（特別是加國乳品市場）等五項議題。據悉在第七回合談判後，僅有汽車原產地議題已取得共識，其他議題未有太大進展。茲針對三國已有實質討論之提案內容予以分析說明。

（一）汽車原產地規則

鑑於美國與加墨兩國之貿易逆差主要來源係汽車及其相關零組件，故美國自 NAFTA 第一回合談判，即一再訴求提高汽車「區域價值含量」門檻，及提升美國零組件「自製率比例」。目前 NAFTA 協定要求的汽車區域價值含量為 62.5%；對此，美國於第四回合談判，正式提議將汽車區域價值含量比例提高至 85%，整車組裝之美國自製率至少須達 50%。

加拿大在第六回合則主張，原產地認定方式應跳脫傳統限於實體貨品之概念，擴大思考對汽車或零件在 NAFTA 區域內進行研發活動，也可納入「區域價值含量」認定範圍。

美國於第七回合後續討論裡納入加拿大意見並提出新提案，將汽車區域價值含量由 62.5% 提升至 75%，同時額外新增 4 項要求，包含汽車須含有 70% 的北美鋼鋁產品，同時 75% 的核心汽車零件（例如引擎、傳動裝置或汽車底盤）、70% 的主要汽車零件及 65% 的次級汽車零件須為北美產品，方可被視為原產於北美。針對前述區域價值含量之要求，美國允許締約國企業享有 4 年過渡期；企業如可證明有「適當勤勉」（due diligence）之情形，則可再延長 2 年。另一方面，美國同時要求輕型貨車及貨卡車（pickup trucks），須分別有 40% 及 45% 係由高工資勞工（workers in high-wage zones）所製造；所謂高工資勞工係指時薪至少 16 美元的勞工。前述之 40% 及 45% 比例，其中 15% 可為企業之研究發展、產品開發、行銷及軟體成本；換言之，在符合前述條件下，輕型貨車及貨卡車僅須有 25% 及 30% 係由高工資勞工所製。

對此，墨西哥則提出相應提案，要求汽車之北美自製率應為 70%，並以至少 10 年為期予以分階段實行；同時，墨西哥要求汽車須含有 30% 的北美鋼鋁產品，且汽車須有 20% 係由高工資勞工所製造。儘管加墨兩方提案有相當落差，但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對外透露，目前已討論出三方均可接受的相關提案，惟仍無法獲知確

切提案。

(二) 落日條款

美國在過去 NAFTA 談判裡，一再要求應於協定內增加以 5 年為期的落日條款；亦即除非經締約三國同意更新 (renew) 協定，否則 NAFTA 協定將於 5 年後自動終止。相較於美國提案，加拿大在第六回合則提出定期檢討條款，允許締約國定期檢討 NAFTA 協定內容並予以修正。此項提案與墨西哥過去提案內容相仿。整體而言，墨西哥及加拿大均稱落日條款為不切實際 (non-starter)；儘管美國副總統彭斯 (Mike Pence) 曾於今年 5 月致電加拿大總理杜魯道，明言落日條款為完成 NAFTA 協定之前提，但杜魯道強調，絕無可能簽署含有 5 年落日條款之 NAFTA 協定⁵。

(三)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 to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關於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方面，美國提議各締約方「可選擇性」運用 ISDS 機制。對此，加拿大在過去談判期間，主張於 NAFTA 協定納入類似於「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採用之「投資法庭體系」(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 制度，至於墨西哥所提之 ISDS 草案，則偏向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的版本。然而，在第六回合談判期間，鑑於美國立場堅決，加拿大表明會考慮將美國排除在 ISDS 機制外，改與墨西哥方以雙邊為基礎進行 ISDS 談判。此項提案意謂著加國或墨國企業將不能透過 ISDS 機制申訴美國政府；惟相對的，美國企業也無法對加國與墨國政府運用 ISDS 救濟。

(四) 未來最惠國待遇

加拿大在第六回合談判期間提議拒絕適用「未來最惠國待遇」原則。實際上，NAFTA 及 TPP 協定均已納入未來最惠國待遇原則，但在 WTO 服務貿易協定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談判時卻遭受到歐盟的強力反對。儘管加拿大在 TPP 下亦已接受該項原則之適用，但在 NAFTA 談判時卻反轉立場；據悉，加拿大此項提案係回應美國在 NAFTA 下，不願提供最佳的市場進入承諾。對此，美國貿易談判代表萊泰澤表示，依該項提案，則未來加拿大與其他國家締結協定，可能有加拿大賦予美墨兩國的待遇低於其他國家之情形，美國對此無法接受。至於墨西哥則未有任何評論⁶。

⁵ Brett Fortnam, "Trudeau: U.S. demanded sunset as precondition for end-game NAFTA talks", World Trade Online, May 31, 2018.

⁶ See Jack Caporal and Jenny Leonard, "Canada, in 'poison pill' approach derided by the U.S., would eschew MFN-forward rule in NAFTA", Inside U.S. Trade, Feb. 2, 2018.

四、後續三方會議之發展

按照 NAFTA 三國原本表定的談判期程，原本預計將於 2018 年 4 月 8 日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第八回合正式談判。但為進一步加快談判，在美國貿易談判代表萊泰澤的堅持下，三方同意改為舉行一系列高級官員暨部長級會議，並儘快達成「原則性協定」(agreement in principle)，以避免受到 2018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總統大選、TPA 所授權之期限於 7 月 1 日到期，以及 11 月美國國會政治期中選舉等外在政治環境之干擾。

儘管如此，至 2018 年 6 月初為止，美加墨三方並未發布任何有關談判的聯合聲明或原則性協定。萊泰澤更於 5 月 17 日發表聲明，對 NAFTA 談判進展表明不滿，認為距離達成共識尚遠，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農產品市場進入、微量條款 (*de minimis*)、能源、勞工、原產地規則及地理標示等議題仍有歧見⁷。

在 NAFTA 五項「毒藥丸」議題上，目前美國在汽車原產地提案已有所轉變，且墨西哥亦提出相應提案，據悉三方已討論均可接受的相關提案，惟仍無法獲知其詳細提案內容。至於落日條款、爭端解決機制、政府採購以及農產品市場進入（特別是加國乳品市場）等議題亦未有太大進展。

此外，依據 2015 年 TPA 第 106 (a) 條規定，川普政府必須於簽署貿易協定前 90 天通知美國國會，並在簽署前 60 天公開協定文本。然而，由於美國將於 2018 年年底進行國會期中改選，故川普政府如欲由本屆國會議員進行表決，以免國會改組後遭到阻攔，則必須趕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談判。惟目前 5 月 17 日的期限已過，NAFTA 談判仍持續進行，故為解套此問題，美國眾議院議長萊恩 (Paul Ryan) 建議，或可由美國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先在簽署協定前 105 天完成其經濟分析報告，為川普政府爭取數週之空間⁸；惟川普政府也不排除改與加拿大及墨西哥分別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之可能性⁹。

五、NAFTA 未來發展與對區域整合之影響

NAFTA 乃為美國川普總統迄今唯一正式展開之經貿談判議題，外界期望透過其談

⁷ “USTR Robert Lighthizer Issues Statement on Status of NAFTA Renegotiation”, USTR, May 14, 2018. available on website,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8/may/ustr-robert-lighthizer-issues-statement> (last visited: 2018/5/29).

⁸ Brett Fortnam, “Trudeau: U.S. demanded sunset as precondition for end-game NAFTA talks”, World Trade Online, May 31, 2018.

⁹ See Anshu Siripurapu and Jack Caporal, “Grassley, after White House meeting, predicts 'an agreement on NAFTA by July'”, World Trade Online, June 7, 2018.

判成果以進一步瞭解美國立場。美國原期待 NAFTA 重談能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畢竟 2018 年將面對墨西哥總統大選（7 月），美國 TPA 授權期限到期（7 月 1 日；據悉川普政府已取得兩黨同意延長至 2021 年），以及 11 月美國國會政治期中選舉等重大政治變數。如今 NAFTA 重新談判已確定於 2018 年年中仍無法完成，則其後續進展將無法避免受到這些外在政治環境變化之影響。對此，倘若 NAFTA 無法在這些變數影響談判前獲得共識，則 2018 年底要完成談判之挑戰便會提高。

依訊息指出，針對上述五項膠著（毒藥丸）議題，加國原本立場較為堅持，但已表示可在包括汽車原產地規則、5 年落日條款以及爭端解決機制等三項議題有彈性。此外，加、墨談判官員私底下指出，實際上約有 40% 談判議題大致達成共識。畢竟 NAFTA 已有 24 年的歷史，於此期間美加墨三國更加緊密的經貿與產業價值鏈架構，已非加、墨單方面仰賴美國之結構。以美墨產業鏈關係為例，美國與墨西哥貿易中，40% 的進口及 75% 的出口為中間材或半成品，可見兩國產業分工的緊密度，故各方或有經濟誘因加速談判。

然而近期的幾個發展可能對 NAFTA 未來進程投下變數。首先是美國於 5 月底時，宣布不給予加拿大及墨西哥鋼鋁國安關稅的豁免；此國安關稅，乃基於美國《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徵收。加、墨為美國傳統鋼鋁進口來源國，且與美國有高度安全夥伴關係，因而美國此舉立即引來加、墨的強力反擊，並宣布將對美國實施報復關稅，並已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美提出控訴。美國此一舉動之思維，除了達成「美國優先」的目的外，其他目的令人難解。表面上美國可能想利用此舉來增加 NAFTA 談判籌碼，但是否實際上反而可能造成反效果，其後續亦發展值得關注。

其次是加墨兩國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之進展。墨西哥國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 CPTPP，成為 11 國中第一個完成國內法律程序之 CPTPP 締約方（日本於 6 月 14 日完成）。同時加拿大政府亦於 5 月下旬正式向下議院提交 CPTPP 請求批准；另外澳洲和紐西蘭等國也正積極推進。若一切順利，CPTPP 極有可能於 2018 年底滿足「6 國批准」的要件，而在第六國通知後 60 天生效。過去墨加二國參與 CPTPP 的功能之一，即為發揮在 NAFTA 談判中與美國的談判角力與槓桿平衡，一方面透過 CPTPP 凍結美國關切利益的議題下，迫使美國要將其納入 NAFTA 談判討論範圍，以增加兩國在其他議題的籌碼；他方面也藉由 CPTPP 作為加拿大分散過於集中美國市場、及強化與亞洲市場聯結的備案。隨著 CPTPP 生效指日可待，對於 NAFTA 談判是否能產生加速的效果，值得持續觀察。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美國再次對 WTO 上訴機構之作法提出質疑

今 (2018) 年 6 月 22 日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的例會上, 美國再度杯葛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成員的提名, 並批評上訴機構未能遵守《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第 17.5 條, 「90 天上訴審查期限」之規定。

美國副貿易代表謝伊 (Dennis Shea) 於例會上指出, 美國已針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 提出若干應優先處理的問題。首先, 美國主張, 如遇上訴機構成員任期屆滿, 但案件仍未完成時, 應僅有 DSB 有權決定該名成員是否可繼續工作; 而非由上訴機構決定。對此 WTO 表示, 卸任的上訴機構成員, 可依「上訴審查之工作程序」(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 簡稱工作程序) 第 15 條規定, 繼續完成其案件審查工作。然而美國強調, 該條規定並未賦予上訴機構決定權。有鑑於此, 美國堅持 WTO 會員將此問題列為優先處理事項, 否則將持續阻撓上訴機構新成員提名作業。

根據 DSU 第 17.1 條之規定, WTO 上訴機構應由 7 名成員組成, 每個案件至少有 3 名成員審理。惟目前上訴機構只剩下 4 名成員, 且其中兩名成員, 將分別於今年 10 月及 2019 年 12 月卸任; 若成員缺額一直無法補齊, 則上訴機構預期於 2019 年底其運作全面癱瘓。

除此之外, 上訴機構未遵守 DSU 明定之 90 日上訴審查期限一事, 也為美國關注的重點之一。按 DSU 第 17.5 條規定, 上訴機構應於爭端當事方, 通知其上訴決定起 60 日內, 完成上訴報告, 最遲不可超過 90 日。然而, 謝伊指出, 目前上訴程序的平均時間為 149 天; 自 2014 年 5 月以來, 上訴機構未曾於 90 天內完成案件審理。為此, 謝伊提議, 若上訴機構於 90 日後才公布報告, 則 WTO 會員不須依據 DSU 第 17.14 條, 即可通過此報告; 換言之, 該報告將不再具有「上訴機構報告」資格。此項提案等同 WTO 會員, 可單方面決定不履行上訴機構之裁決; 提案一出, 隨即引來自歐盟、中國大陸與巴西等會員國的反對, 主張 DSU 並未明文規定, 允許 WTO 會員否決超過時限的上訴報告。

整體而言, 美國的提案似乎欲改以《1947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1947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奉行之「正面共識決」方式, 通過上訴報告。正面共識決, 係指惟有全數會員皆表示同意, 決議方能通過之決策方式。事實上, 1947 年 GATT 採用正面共識決, 乃為確保爭端當事方能夠反對爭端裁決之通過。然而, 1980 年

代起，WTO 會員時常對於，具「政治敏感性」或「經濟重要性」的爭端解決報告，加以否決，進而造成單方的貿易報復激增，所以該規則漸不獲會員青睞。基此，WTO 會員意識到強化爭端解決機制之必要性，因而在 1994 年烏拉圭回合，同意改採「負面共識決」，以防止敗訴方單方面否定裁決結果。

據悉，其他 WTO 會員代表均同意上訴機構應遵守 DSU 規則，然目前，並無會員支持美國建議改採正面共識決之論點，且多數代表皆對美方提案表示關切。截至今日，已有 66 個會員共同提出請求，訴請美國同意 WTO 上訴機構新成員之提名作業。

【由吳承憲綜合報導，取材自 Reuters，2018 年 6 月 22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25 日】

▲ICC 與 WTO 攜手劃定全球數位貿易藍圖

總部設於法國的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旨在創造有利之經貿環境，並在經濟和法律領域促進國際經貿發展。與此同時，ICC 正積極與 WTO 合作，擬定全球數位貿易藍圖。印度籍的 ICC 前主席米塔爾 (Sunil Bharti Mittal) 於受訪時表示，開放全球數位貿易前，應先考慮各國人民的安全及隱私問題。

隨著雲端服務的興起，跨國公司是否應於用戶所在國境內，設立當地伺服器，以落實在地化要求 (localization of data servers)，引發廣泛討論。對此，米塔爾認為不該為數位貿易設下邊界，因此並不認同印度與部分國家，以捍衛隱私和安全之名，要求伺服器在地化，而且在地化政策也增加 Google、Facebook 和 WhatsApp 等公司營運的困難。ICC 現任副會長波爾曼 (Paul Polman) 更認為，伺服器在地化著實是浪費錢，也增加客服成本的政策。

米塔爾指出，目前全球數位貿易產值達數兆美元之多，但當消費爭端產生時，消費者往往面臨求償無門的窘境。主要原因在於，現今電子商務營運模式，多為從平台購買產品，再由第三方國家配送，因此在處理消費糾紛時，常常有不確定供應商是誰、該向誰提出訴訟等問題。有鑑於此，ICC 的任務在於替全球數位貿易，研發各種解決爭議的機制或工具。

問及印度處理電子商務的立場時，米塔爾表示，印度並不反對開放數位貿易或電子商務，而是希望有多一點時間了解其內容。至於美國對中國大陸、歐盟和印度等國家徵收進口關稅一事，其也表示，目前印度已與歐盟等貿易夥伴，計畫對部分美國進口產品提高關稅；並呼籲，如果美國不揚棄保護主義、展開建設性的談話，那麼全球貿易秩序則將因此崩壞。更補充道，印度是市場最為開放的國家之一，即便美國對部分印度進口

品徵收關稅，印度仍有足夠實力對美國的關稅措施加以反制。

【由彭科穎報導，取材自 The Economic Times，2018 年 6 月 22 日】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加強投資人力資本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應更加重視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利於提升國民所得，進而提升國家總體經濟成長。研究發現，受教育年限每延長一年，平均收入可增加 10% 左右；再加上對教育品質的重視，其效果更佳。舉例來說，在美國小學裡，若以一名平均水平的教師，取代一名水平相對低下的教師，則該班學生的終身收入可增加 25 萬美元之多。

世界銀行也提醒，認知能力並不是人力資本唯一關切的議題，健康也必須納入考量；更進一步指出，社會情緒（如意志力、自律性），通常可以為一個人帶來較高的收入。2015 年一項研究發現，在肯亞，讓兒童於童年時期開始服用驅蟲藥，其不僅降低缺課率，還提高 20% 其成年後的工資。由此可以發現，投資人力資本將有利經濟成長；將單筆投資於人力資本的收益累加後，整體影響更甚於單項投資總和，如前述肯亞的案例。除此之外，改善人力資本後產生的效益更可跨世代累積。根據發展經濟學家的估算，各國對人力資本投入的不同，可導致其人均收入有 10~30% 的差異，且該差異並不會隨時間而消逝。

總合以上所述，人力資本的投入，將可能是開發中國家降低貧窮率的關鍵因素之一。以迦納為例，該國在二十世紀和本世紀初，投入於教育的支出翻倍，小學入學率大幅提升，使得迦納於 1990 至 2012 年間，全國識字率上升 64 個百分點，其貧窮率也從 61% 下降至 13%。除此之外，更可進一步延伸投資人力資本所產生的社會效益，除降低犯罪率外，更提高「社會參與度」及人我間的「信任度」；互信度高的社會，其經濟成長率往往也相對較高。

世界銀行表示，由於個人通常不會考慮對「人」的投資，將帶給他人多大效益，因此人力資本不會自然形成，必須仰賴國家來推動，意即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服務機構等統一協調下，人力資本的改善才能有所進展。過去 30 年來，在人力資本的投資上已累積相當成果，然學者並不能確定的是，其能否實際幫助開發中國家脫離貧窮。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尚缺乏關於投資人力資本所產生效益的可信數據，再者大多數的研究成果，並未提供給多國政府首長，例如：元首、財政部長、衛生部長、教育部長及相關人士。於此，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應將人力資本之投資列為國家永續發展的重點。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世界銀行，2018 年 6 月 18 日】

各國消息剪影

▲印度及土耳其對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以反制

今(2018)年6月21日，土耳其宣布將對18億美元之美國進口品徵收2.67億美元關稅。其中包含，來自維吉尼亞州的菸草、肯塔基州的波本威士忌及德州的原油。土耳其經濟部長傑比克奇(Nihat Zeybekci)，於聲明中表示，土耳其原期盼透過與美國「對話」來解決鋼鋁關稅議題，如今僅能被迫反擊；同時，土耳其也不應該被怪罪為使美經濟陷入困境的對象。無獨有偶，印度亦於6月21日宣布，將對美國14億美元進口產品(如：哈雷機車、杏仁及蘋果)，徵收2.41億美元關稅。

在此之前，中國大陸已於4月2日，針對美國27.5億美元產品徵收6.12億美元關稅，並計畫對500億美元產品額外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針對中國大陸侵害智慧財產權所採取的關稅措施。以上反制措施再再助長了國際報復性行動，預期不久後將影響價值80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出口，且大多數受影響的產品，來自幫助川普(Donald Trump)贏得總統大位的鐵票區。

根據WTO防衛協定，其允許WTO會員在基於保護國內廠商下，面對外國商品大量進口時，採取暫時性的貿易限制。同時，若WTO會員因另一會員實施防衛措施，而受到侵害時，該會員可採取「實質等同受影響」的反制措施予以回應；土耳其及印度採取的報復行動即基於此。雖然根據規定，反制措施只能於防衛措施實施3年後展開；然防衛協定第8.3條則表明，倘若防衛措施實行當下，並無充分證據顯示係因受「進口量絕對增加」時，WTO允許各會員立即採取反制措施。基於此，除墨西哥經濟部於6月5日宣布，將對美國進口鋼鐵及部分農產品，徵收10%及25%不等之關稅外，歐盟已從6月22日起，對價值32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徵收關稅。此外，加拿大、日本及俄羅斯，也計畫於數週內開始對美國課徵數十億美元的關稅。

川普政府先前即表明，對進口鋼鐵及鋁產品徵收關稅，乃基於《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規定，即當進口產品已危害到國家安全時，允許美國總統施行貿易限制，而不受限於WTO防衛協定。對此，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墨西哥和挪威在內等WTO會員，皆質疑美國232條款之合法性，並為此向WTO提出爭端解決訴訟；然美國則再次強調，WTO無權裁量涉及「國家安全」之事務。

【由李宜靜報導，取材自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 2018年6月22日】

▲美國經濟穩健成長使川普於貿易戰中握有王牌

主要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擴張幅度為近 10 年最劇；目前，許多經濟學家已將美國第二季預估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5%；約為上期成長率的兩倍之多。部分經濟學家甚至認為，今（2018）年度的整體經濟成長率有望達到 3%，創下 2005 年以來新高，此趨勢也使得川普（Donald Trump）在關稅議題上更有恃無恐，並對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及其他貿易夥伴祭出更多關稅措施。

歐洲、中國大陸、日本等國家經濟成長趨緩，全球經濟尚有賴美國穩健的經濟實力，以提高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此外，不同於其他國家，美國經濟並不仰賴出口貿易，其國內生產毛額約有 2/3 來自民間消費，出口則僅占 12%，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員國中最低，此意味著貿易摩擦對美國經濟的影響不大。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川普政府在貿易協商方面將能獲得更多的談判籌碼，迫使貿易夥伴國作出讓步。

白宮經濟顧問委員會（White Hous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主席哈塞特（Kevin Hassett）受訪時表示：「美國經濟相當強健，倘若貿易協商順利完成，美國經濟將更為強大。」更強調，川普總統已迫不及待修整多項與美國利益背道而馳的政策，因此繼稅改案及法規鬆綁後，貿易政策將是接下來的重點。然而，許多經濟學家警告，川普的貿易舉措也可能適得其反，特別在多邊貿易體系的議題上，若處置不當，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堪憂，美國自然也無法獨善其身。

有專家擔憂，貿易戰一旦開打且逐步擴張，關稅將可能造成美國通膨率上升，但薪資卻不會提高。除此之外，即便短期內美國經濟在貿易戰中的受損程度不大，然長期下來，將可能逐漸削弱其潛在成長能量。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主席鮑爾（Jerome Powell）也注意到貿易戰帶來的可能威脅，並於今年 6 月 20 日的歐洲央行會議上表示，貿易政策的改變將促使聯邦準備銀行重新思考美國經濟的前景。

【由楊佳侑報導，取材自 The New York Times，2018 年 6 月 20 日】

經貿大辭典

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

係指 WTO 會原因特定產品之進口數量大量增加，對於國內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貨造成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取之暫時性貿易限制措施，以救濟國內產業。防衛措施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不同之處，在於後兩者係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所設，而防衛制度則針對公平之進口行為，所採取之暫時性救濟措施，被認為是國際貿易的安全閥 (safety velvet)。另外，透過防衛措施，也可以減少某些會員透過未明文規範的灰色地帶 (grey area) 措施，例如簽訂雙邊出口限制協議等，扭曲國際貿易。烏拉圭回合結束後，《防衛協定》明訂禁止上述灰色地帶措施，並且會員有義務對此類措施訂定屆滿期限。依 GATT 第十九條 (對特定產品進口之緊急行為) 規定，採取防衛措施時，針對特定產品之進口限制措施必須對所有來源 (即所有出口國) 皆予適用。若會員根據 GATT/WTO 相關規定採取防衛措施，則必須予受影響之會員進行諮商，並協商以降低其他產品關稅，或增加其他產品之進口機會等方式加以補償。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馬上了解中東與伊斯蘭世界

網址：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18269>

摘要： 「阿拉伯之春」之後，中東世界的政治動盪以及伊斯蘭激進派的活動日益擴大，進而吸引全世界的目光。「中東」一詞原是以歐洲為中心的地理名稱，而這個橫跨亞、非、歐大陸，人類的文明誕生的地區史可追溯至六千年前，隨著時代的演進，如今的「中東」一詞還兼有伊斯蘭／阿拉伯文化圈的定義。回顧歷史，中東歷史不論是西洋歷史或是亞洲歷史當中常常是隱而不見的部分，也因此，即便是擴展至世界史時，中東史也常為缺席的狀態，然而中東地區對於整個世界歷史的發展實際上一直都佔有重要的地位。本書作者從西元前一路談到目前常佔據報紙頭版的「伊斯蘭國」，重新敘述整個中東歷史的脈絡，重新找回世界史當中遺失的拼圖。

期刊介紹

篇名： Globalizing the Supply Chain: Firm and Industrial Support for US Trade Agreements.

出處：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ume 72, Issue 2, Spring 2018, Pages 455–484.

作者： Iain Osgood.

摘要： From 1960 to 2000, manufacturing supply chains became global. To what extent has this growth in offshore outsourcing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ffected industrial attitudes toward trade liberalization? Using data on public positions of US firms and trade associations on all free trade agreements since 1990, I show tha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and input sourcing are the primary drivers of support for trade liberalization. Therefore adds to the literature on the politics of globalization by providing systematic evidence of a link between global supply chains and industrial preferences, and by developing a new model of the determinants of industrial attitudes toward trade.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美國經貿政策及 美中貿易戰之影響	顏慧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貿易政策與美中貿易戰背景● 川普政府經貿政策● 後續發展及影響分析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台灣綜合研究院、現代財經基金會、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臺灣省商業會	額滿為止	6/29	「2018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主要國家經濟展望」研討會	http://www.tri.org.tw/action/events.ph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嘉義市(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額滿為止	6/29	貿易管理說明會-嘉義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屏東分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貿協會台南、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7/11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屏東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8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越南投資計畫部外國投資局、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經濟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各台灣商業協會	額滿為止	7/17	2018 年越南投資座談會 - 台北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16/2018%E5%B9%B4%E8%B6%8A%E5%8D%97%E6%8A%95%E8%B3%87%E5%BA%A7%E8%AB%87%E6%9C%83.html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7/11	7/17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台北場	http://www.aseanalliance.com.tw/index1.aspx?aid=10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7/11	7/18	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台中場	http://www.aseanalliance.com.tw/index1.aspx?aid=103
越南投資計畫部外國投資局、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經濟投資業務處、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各台灣產業協會	額滿為止	7/20	2018 年越南投資座談會 - 高雄場	http://www.cnaic.org/zh-tw/news-21016/2018%E5%B9%B4%E8%B6%8A%E5%8D%97%E6%8A%95%E8%B3%87%E5%BA%A7%E8%AB%87%E6%9C%83.html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貿協會台南、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7/24	貿易管理說明會 - 台南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09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6/17	7/23-25	第 15 屆 WTO 及 RTA 青年研習營	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nid=17435&pid=308080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4/30	6/30	Call for Papers 2018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http://www.ntu.law.acwh.tw/news_c.php?sid=0&pid=236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	額滿為止	7/3-8/9	【紮好基礎·輕鬆成專才】國貿實務分析與操作應用班第 1 期	http://www.itbs.org.tw/itbs/Content03.aspx?cour_no=DT06MC021070061&cour_name=%e6%88%91%e8%a6%81%e5%a0%b1%e5%90%8d&ParentSortPage=frmGrd_CurPage!!2**frmGrd_SortColumn!!**frmGrd_SortDir!!&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4/20	7/11	2018 年 REST-KAEA 台日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	http://www.rest.org.tw/ch/01_news_page.asp?num=20180222161107&page=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額滿為止	8/28-9/27	前進新南向經貿人才培訓班 越南、印尼經貿語言課程	http://site-roccoc20180828.strikingly.com/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6 月 29 日~7 月 29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6/27、29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Uruguay
7/3	二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ssion on Aid for Trade
7/9-10	一~二	Workshop -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1	三	Informal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1-13	三~五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China
7/12-13	四~五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7/16	一	Informal Open-ended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 Special Session
7/16-20	一~五	Geneva Week (Non-resident Members and Observers)
7/17、19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Israel
7/20	五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7/26-27	四~五	General Council
RTA		
CPTPP、RCEP		
6/25-29	一~五	RCEP: Inter-sessional Trade Negotiating Committee.
7/1	日	RCEP: Fifth Inter-sessional RCEP Ministerial Meeting.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6/27-29	三~五	APEC: The 10th APEC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Technology Conference and Fair (APEC SMETC).
6/28-29	四~五	OECD: Skills Summit: Building National Skills Strategies for the Future, Porto, Portugal.
7/1-3	日~二	ASEAN: 10th ASEA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E-Commerce (ACCEC), Singapore.
7/2-3	一~二	ASEAN: 12th 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 Joi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F - JCC) Meeting, Singapore.
7/3	一	APEC: Canada Grow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workshop - Breaking Through: Market Access Potential for MSMEs in the Philippines.
7/4	三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18, Paris, France.
7/4-5	三~四	ASEAN: 5th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WGSITS), Brunei Darussalam (tbc).

日期	星期	會議
7/4-8	三~日	ASEAN: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enior Economic Officials for the 49th meeting of the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 (SEOM 3/49) and Related Meetings, Singapore.
7/5	四	APEC: Canada Grow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workshop - Skilling Up: Fostering a Robust MSME Workforce in Indonesia.
7/6-7	五~六	APEC: China CEO Forum.
7/10-13	二~五	ASEAN: ASEAN Defenc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DSOM) and ADSOM-Plus, Singapore.
7/17-19	二~四	OECD: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Global Summit 2018, Tbilisi, Georgia.
7/18-20	三~五	APEC: Business Ethics for SMEs Forum : Leveraging Technologies to Scale Code of Ethics Implement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19-20	四~五	APEC: Digital Innovation Forum.
7/23-26	一~四	APEC: 2018 ABAC III Meeting.
7/23-27	一~五	APEC: Advancing BEPS and AEOI priorities in APEC Workshop.
7/25-28	三~六	ASEAN: 16th ASEAN - Japan STOM Leaders Conference, Japan.
7/26-27	四~五	APEC: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Green Investment Policy (CTI 15 2017T).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